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进出口贸易实务 模拟教程

JINCHUKOU MAOYI SHIWU MONI JIAOCHENG

主 编 王 芬
副主编 刘丽英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进出口贸易实务 模拟教程

主 编 王 芬
副主编 刘丽英

0224/25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64748

分类号 F740.4/26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进出口贸易实务模拟教程

主 编 王 芬

副主编 刘丽英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03 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7-5429-0601-1/F·0552

定价：12.50 元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敬之

编委会副主任：胡伯权 徐敏华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敬之 王淑文 刘同旭 杨 浩 胡伯权

倪建中 徐敏华 龚振勇

出版说明

中等财经职业技术教育既要赋予学生从事财经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又要使学生具备综合、分析、处理各项经济业务的操作技能,为毕业后尽快适应工作的需要打下良好基础。为此,我们组织了部分财经类中专学校的具有多年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集体编著了这套《财经职业教育丛书》,旨在使学生通过产品的生产、商品的供销调存以及外贸的进出口业务模拟实验,完成实践性环节的实习教学,从而增强学生正确处理会计实务的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由《工业企业会计实务模拟教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务模拟教程》、《进出口贸易实务模拟教程》三本书组成。这套丛书以《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为准绳,以工业、商业和外贸企业较为典型、又具有代表性的经济业务为实例,配备了仿真的账单、凭证、账簿和报表,使之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公认性和完整性。因而这套模拟教材可作为财经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的会计模拟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工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和广大财会人员的自学读物。

上海市教委职业教育研究室财经(中专)学科组是全市财经类中专、职校、技校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的学科协作组织。本套系列模拟教材由学科组牵头组织编号,并由学科组组长王淑文、副组长唐锦高,中心组成员王富忠、贺梅生、葛光明等五位老师参与编写,并进行审阅和修改定稿,最后经财经职业教育丛书编委会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如有不足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经(中专)学科组

1998年8月

前 言

进出口贸易,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各地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量每年都有明显增长。外贸体制改革后,进出口经营权下放到地方、企业,各地区、各企业迫切需要一批熟悉进出口贸易各业务环节的业务人员。近年来许多中等职业学校开办了涉外经贸类专业,为企业培养急需的、实用型的中等涉外经贸人才。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研究室财会学科组组织编写了这本《进出口贸易实务模拟教程》,主要目的在于:通过一系列进出口业务的操作训练,使学生熟悉进出口贸易各环节的主要业务工作,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进出口贸易业务,如果以合同的签订为分界线,可分为交易的磋商与合同的履行两个阶段。买卖双方 in 履行合同时,各环节的工作绝大多数是通过书面单据进行的。本教程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进出口贸易单证制作,选择进出口业务中常用的单证,详细介绍了各单证与进出口行为的关系以及具体填制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第二部分为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根据先易后难的原则,设计了多套实务模拟练习:第三章的练习,要求学生作为出口人,根据国外进口方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制作三套出口单据;第四章的练习,要求学生以合同为依据,先作为进口人申请开立信用证,然后作为出口人进行审证、改证,按信用证要求制作有关单据,最后再作为进口人进行审单并写出审单意见;第五章的练习,要求学生分别以进口人或出口人身份进行模拟交易磋商,达成协议,最后起草签订购货(销售)确认书。全部练习结束后,写出实验报告。通过以上模拟练习,使学生基本了解进出口贸易中的主要业务内容和操作程序,较熟练地掌握贸易磋商、签订合同、申请开立信用证、审证、改证、制作单据等基本步骤和方法,为今后走上涉外经贸工作岗位、尽快适应工作需要打下扎实的基础。

参加本教程编写的有: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王芬,上海市财经学校刘丽英、鞠华,上海市医药学校王治国。王芬任主编,刘丽英任副主编。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出口贸易单证制作	1
第一章 出口贸易单证	1
第一节 托运单证	1
第二节 结汇单证	11
第二章 进口贸易的开证和审单	32
第一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32
第二节 进口货物单据的审核	34
第二部分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	38
第三章 缮制出口单证练习	38
练习一	38
练习二	55
练习三	75
第四章 进出口单证的流转和操作练习	98
练习一	98
练习二	105
练习三	105
练习四	119
第五章 交易磋商及订立合同练习	120
练习一	120
练习二	121
实验报告	123
附录 进出口单证常用词汇英汉对照	127
本教程使用说明	130

第一部分 进出口贸易单证制作

第一章 出口贸易单证

在出口合同履行的整个过程中，从备货、办理货物托运、直至交单结汇，单证操作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出口单证可分为保证货物安全出运为目的的托运单证和以保证能安全取得货款为目的的结汇单证。

第一节 托 运 单 证

出口人委托外运公司或其他有权受理对外货运业务的单位办理海、陆、空等出口货物运输，叫做托运。托运单证是办理托运的凭证，也是取得货运单据的前期单据。尽管它不直接影响安全收汇，但却是货运工作中必需的单证，是结汇单证的基础。如果缮制错漏、延误等，就会影响结汇单证的正确制作、快速流转，从而影响安全收汇。因此，出口人应认真按要求制作一系列托运单证。

托运单证根据不同运输方式有很多种类。由于我国出口贸易大多采用海洋运输方式，所以，这里主要介绍海运出口托运单的缮制方法以及托运时必须附交的主要有关单据的缮制方式，同时简单介绍托运单证的流转程序。

一、海运出口托运单

海运出口托运单是出口人向外运公司提供出运货物的必要资料，是外运公司向船公司订舱配载的依据。

海洋运输有两种运输方式：一种是传统的散货运输；另一种是现代化的集装箱运输。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分别使用不同的托运单。

(一) 散货运输托运单

目前，我国港口各有关单位，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劳动和差错，将几份单据（装货单、收货单）合并成为一种多功能的一式十二联单据。出口人必须按信用证和贸易合同的要求以及被托运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海运出口托运单。

散货运输托运单格式，如样张一所示。

海运出口托运单各联用途如下：

第一联 货主（一般为出口人）留底；

第二联 船代理留底；

第三联 运费通知(1)；

第四联 运费通知(2)；

第五联 装货单，此联经船代理盖章后即确认货已配定船只，船上工作人员凭以收受

样张一：海运出口托运单

海运出口托运单

托运人
Shipper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编号 No. _____ 船名 S/S _____

目的港 For _____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os.	件数 Quantity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重量千克 Weight Kilos	
			净 Net	毛 Gross
			运费付款方式	

七、配舱回单

共记件数(大写)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in Writing

运费计算	尺码 Measurement	

备注	
----	--

通知	可否转船	可否分批
----	------	------

收货人	装期	效期	提单张数
	金额		

配货要求	银行编号	信用证号
------	------	------

制单 月 日

货物；

第六联 收货单（即大副收据），货物装上船后，大副在此联上签收，凭此向船公司或船代理换取全套正本提单；

第七联 外运公司或承办货运的单位留底；

第八、第九联 配船回单，由货运代理在船只配定后填好船名、关单号退回出口人；

第十联 缴纳港务费申请书，又称“硬卡联”，由港务部门留存，凭以计算港务费用；

第十一、第十二联 备用联，空白格式。

作为出口人，办理托运时，出口托运单的主要内容和填写方法如下：

1. 托运人 (Shipper)：如果是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代理货主而办理租船订舱的，此栏要填“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2. 编号 (No.)：是指外运编号，由出口公司代号、部门代号和顺序编号三部分组成。

3. 目的港 (Port of Destination)：通常只填写一个最终目的港，不能以国名或地名代替港口名称，填写时如遇到世界上重名港口，应在港口名称后面加注国名或地名。

4.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os.)：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填写，应与发票的标记号码一致，如没有规定，可填“N/M”（无唛头），也可由卖方自行选择一个合适的唛头。

5.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可填写大类名称或统称，应与发票中的货名一致。

6. 件数 (Quantity)：按最大包装的实际件数填写，注意应与唛头中的件数一致。

7. 重量 (Weight)：应分别填写净重和毛重，常用计量单位为千克。

8. 尺码 (Measurement)：应填写整批货物的体积实数，常用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注意加上件与件之间堆放时的合理空隙所占的体积。重量和尺码是船公司计算运费的基础，因此，应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

9. 运费付款方式 (Freight Payable at)：根据买卖合同中价格术语填写“运费到付” (Collect) 或“运费预付” (Prepaid)。

10. 分批、转船 (Partial Shipments, Transhipment)：这一内容应严格按照合同或信用证条款填写，在“允许”与“不允许”两者中取一。

11. 装运期、有效期 (Date of Shipment, Date of Expiry)：根据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期和议付有效期分别填写。

12. 收货人 (Consignee)：现一般不在托运单上详细填写。

13. 被通知人 (Notify)：一般填写接受船方发出货到通知的人的名称与地址。

14. 备注：填写信用证中有关运输方面的特殊要求。

(二)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又称“场站收据”，是集装箱运输专用出口单证，一式十二联，性质与散货运输托运单相同。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的格式，如样张二所示。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各联用途如下：

第一联 货主留底；

第二联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船代理留底；

第三联 运费通知(1)；

样张二：集装箱货物托运单

▽

Shipper (发货人)

Consignee (收货人)

Notify Party (通知人)

D/R No. (编号)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

货主留底

第一联

Pre-carriage by(前程运输) Place of Receipt(收货地点)

Ocean Vessel(船名) Voy. No.(航次) Port of Loading(装货港)

Port of Discharge(卸货港)		Place of Delivery(交货地点)		Final Destination for the Merchant's Reference(目的地)	
Container No. (集装箱号)	Seal No. (封志号) Marks & Nos. (标记与号码)	No. of Containers or P'kgs. (箱数或件数)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包装种类与货名)	Gross Weight 毛重 (千克)	Measurement 呎吗 (立方米)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Merchants.
(托运人提供详细情况)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IN WORDS)
集装箱数或件数合计(大写)

FREIGHT & CHARGES (运费与附加费)	Revenue Tons (运费吨)	Rate (运费率)	Per (每)	Prepaid (运费预付)	Collect (到付)
-------------------------------	-----------------------	---------------	------------	-------------------	-----------------

Ex. Rate:(兑换率)	Prepaid at (预付地点)	Payable at (到付地点)	Place of Issue(签发地点)
	Total Prepaid (预付总额)	No. of Original B(S)/L (正本提单份数)	

Service Type on Receiving <input type="checkbox"/> -CY, <input type="checkbox"/> -CFS, <input type="checkbox"/> -DOOR		Service Type on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CY, <input type="checkbox"/> -CFS, <input type="checkbox"/> -DOOR		Reefer-Temperature Required(冷藏温度)		F	°C
TYPE OF GOODS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Ordinary,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Reefer,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Dangerous, (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Auto. (裸装车辆)		危险品	Class, Property, IMDG Code Page, UN No.
	<input type="checkbox"/> Liquid,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Live Animal, (活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Bulk, (散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可否转船:	可否分批:
装期:	效期:
金额:	
制单日期:	

- 第四联 运费通知(2);
- 第五联 装货单, 场站收据副本 (第五联正联), 附页, 缴纳出口货物港务费申请书 (第五联副页);
- 第六联 场站收据副本, 大副联;
- 第七联 场站收据;
- 第八联 货运代理留底;
- 第九联 配舱回单(1);
- 第十联 配舱回单(2);
- 第十一、第十二联 由货主机动使用。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的内容与海运出口托运单基本相同, 所不同的是增加了收货人和通知人, 主要供缮制运输单据时使用。

1. 收货人 (Consignee):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 按来证规定的收货人缮制。D/P、D/A 可作成空白抬头, 即“To order”。预收货款交易则以付款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为收货人。

2. 通知人 (Notify Party):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 按来证规定的通知人缮制。如来证不要求在提单上打明通知人的, 可提供目的港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并注明仅缮制在副本提单上, 以便船公司通知客户提货清关。某些地区有特殊规定, 如托运到约旦的亚喀巴 (Aqaba) 的货物, 提单通知人必须填明详细地址 (如什么路几号), 不能用邮政信箱号码 (P. O. Box)。

发货人在办理集装箱货物托运时, 除应填写集装箱货物托运单与海运出口托运单中相似栏目外, 还应标明托运货物的交接方式, 如 CY—CY、CFS—CFS 等和集装箱货物的种类, 如普通、冷藏、液体等。

二、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出口企业在装运前向海关申报出口许可的单据, 由出口企业填写, 经海关审核、签发后生效。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出口企业向海关提供审核是否合法出口货物的凭据, 也是海关据以征税的主要凭证, 同时还作为国家法定统计资料的重要来源。所以, 出口企业要如实填写,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更不得伪造、篡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格式, 如样张三所示。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和填写方法如下:

1. 申报单位编号: 与发票、外运编号同号。
2. 出口口岸: 指货物出境时我国港口或国境口岸的名称。
3. 经营单位: 用中文填写经营该出口业务的公司或单位的全称, 并注明经营单位的海关代号。海关代号由四位数组成, 前两位数代表地区, 后两位数代表具体经营单位, 是由海关总署、经贸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
4. 指运港(站): 填写出口货物的目的港。
5. 合同(协议)号: 填写该批出口货物的合同或协议的编号。
6. 贸易性质(方式): 按海关规定, 一定要正确填报清楚。如: 一般贸易、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地方贸易等。
7. 贸易国别(地区): 填写贸易成交国别(地区), 如果通过我驻港机构与外国成交, 应填

样张三：出口货物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出口货物报关单

申报单位编号

海关编号

出口岸		贸易性质(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经营单位		贸易国别(地区)		装货单或运单号					
指运港(站)		消费国别(地区)		收结汇方式					
合同(协议)号		收货单位		起运地点					
海关统计 商品编号	货名规格及货号	标记唛码	件数及 包装种类	数量		成交价格	离岸价格		
				数量	单位		毛重	净重	单价
备注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海关放行日期
海关经办人(签章)

以上各项申报无讹
海关

此致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香港。

8. 消费国别(地区): 填写出口货物实际消费的国家(地区), 如无法确定实际消费国, 可填最后运往国。

9. 收货单位: 填写进口方公司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区或国家。

10.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海运出口的填写船名航次; 陆运的填写车号; 空运、邮运的填写“空运”、“邮运”。

11. 装货单或运单号: 海运填提单号; 陆运填运单号; 空运填货运单号; 邮运填包裹单号。

12. 收结汇方式: 填写 L/C、D/P、D/A、T/T 等收结汇方式。

13. 起运地点: 填写出口货物实际发货单位的所在地。

14. 海关统计商品编号: 根据《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规定填写。

15. 货名规格及货号: 填写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及详细规格, 应与托运单一致。

16. 标记唛头、件数及包装种类: 按照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填写, 应与托运单一致。

17. 数量、重量: 填写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和数量单位, 数量单位应根据《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规定填写, 如有不同, 可加括号附注, 如不能取得净重的, 可参照合同(协议)和商业习惯填写。

18. 成交价格: 按合同(协议)或 L/C 规定的成交单价和价格条款填写, 并注明货币名称。

19. 离岸价格: 填写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国境的 FOB 价格, 如按 CIF、CFR 价格成交的, 应扣除其中的保险费、运费以及其他佣金、折扣等。以成交币种折算成人民币和美元时, 均按申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20. 备注: 填写该出口货物需说明的事项, 如属法定商检的商品出口, 应以大字标明“应施商检”, 以引起海关放行时注意。

21. 随附单据: 填写随附单据的名称及编号。

22. 申报单位(盖章): 应加盖申报单位向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以及已备案的相关人员印章(签名), 并填上申报日期。

三、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收汇核销单, 简称核销单, 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 出口单位和受托行、解付行填写, 海关凭以受理报关, 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有顺序编号的凭证。它是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为完善企业收汇管理制度、加强对出口收汇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出口企业与银行的配合(有关出口收汇方面), 而要求出口企业在出口报关前填制的单据, 也是出口货物报关单证之一。

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存根联。该存根由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后送交外汇管理部门, 以备核销。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格式, 如样张四所示。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主要内容和填写方法如下:

1. 出口单位名称: 填写对外签订合同或执行出口贸易合同的有出口经营权的我国外贸公司或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全称。委托报关时, 应填写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出口, 以代理出口单位名义签订出口合同并负责收汇时, 应填写代理单位名称, 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口单位联合出口时, 应填写负责办理报关手续的出口单位的名称。

样张四：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收汇核销单
存根

编号 No. 28/0075649
出口单位名称：

出口单位名称：

编号：

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货物数量：	
出口货物总价：	
收汇方式：	
预计收款日期：	
出口单位所在地：	
报关日期	年 月 日
出口单位备注： 1. 发票编号 2. 合同(契约)编号 3. 其他	

寄单日期：		海关核放情况：	年 月 日 (盖章)
BP/OC号：			
结汇/收款日期：			
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		受托行/解付行备注：	年 月 日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费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回扣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还贷		
<input type="checkbox"/> 退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赔款		
<input type="checkbox"/> 预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延期收款	出口单位备注：	年 月 日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现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汇管理部门核销意见：			

- 注：1. 出口货物数量 按报关单内容填写出口商品品种及数量。
2. 出口货物总价 按报关单内容填写成交价格条件及总价。
3. 收汇方式及预计收款日期 按合同填写，其中收汇方式必须按“细则”规定详细填写。
4. 出口单位所在地：填写出口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

- 注：1. 寄单日期、BP/OC号 结汇/收款日期由受托行/解付行填写，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由出口单位填写。
2. 寄单日期系指信用证或托收项下银行寄单日期。
3. BP号系指信用证项下议付通知书编号，OC号系指托收项下托收委托书编号，如为自寄单据出口，则在BP/OC号栏中填写“自寄单据”。
4. 结汇/收款日期系指解付行将货款结汇或收账的日期。
5. 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系指出口项下从属费用及经批准保留现汇的货款金额，填写时，在所列的项目中如发生一项，即在项目前“”内划“”，并填写费用金额；如未发生该项，则不填。

2. 编号：由发放空白核销单的当地外汇管理部门预先编印，无需出口企业填写。
3. 寄单日期：由受托行或解付行根据对外实际寄单日期填写；自寄单据的，由出口企业自填对外寄单索汇的实际日期。
4. BP/OC号 (Bill Purchased/Outward Collection)：由受托行或解付行根据信用证项下议付通知书编号或托收项下托收委托书编号填写，自寄单据出口时，填写“自寄单据”。
5. 结汇、收账日期：由解付行填写从国外银行或进口商处收妥货款的实际日期。
6. 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有关费用”指运费、保险费、佣金回扣、退货款、赔款等共十项，由出口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所发生的项目，填写具体费用金额。
7. 海关核放情况：海关审核报关单与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对无误后，在此栏内加盖“验讫”章放行。
8. 受托行/解付行备注：由受托行或解付行根据收款情况在必要时填写。
9. 出口单位备注：由出口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填写。
10. 外汇管理部门核销意见：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核销情况填写。
11. 出口货物数量、总价：根据报关单内容，填写出口商品品种、数量、成交价格条件、总价及应收汇的币种。
12. 收汇方式：严格按合同内容填写，每种收汇方式应列明即期或远期及远期天数，如果分期付款，应列明每项付款日期的金额。
13. 预计收款日期：根据合同规定的财务付款日期或根据合同推算的收款日期填写。
14. 报关日期：按报关单填写。

四、出口托运单证的流转程序

在出口业务中，从成交、出运到结汇，要经过很多业务环节，其中出口货运单证的流转是整个出口业务的轴心，直接关系到出口货物的及时出运和能否迅速安全收汇。作为外贸业务员，必须了解和掌握出口货运单证的流转程序。

(一) 海运货物出口货运单证的流转程序

海运出口托运工作环节较多，有关各方必须密切配合。出口人在外轮代理公司订舱完毕后，由船方进行配载，编制配载图；由港区安排货物进港；由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负责货物的市内运输和报关；由理货公司负责货物装船；最后由船上大副签发大副收据，出口企业凭大副收据向外轮代理公司换取正本提单结汇。

下面按先后顺序分步简单说明单证流转和工作程序：

1. 托运人（指出口企业或其总代理外运公司）将填制好的海运出口托运单提交外运公司，外运公司收到后立即将托运单交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外轮代理公司结合船期安排船只和舱位。
2. 外轮代理公司在确定了船只和舱位的情况下，填制托运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在装货单上盖章、签字，同时根据托运单填制出口载货清单（又称出口舱单）、装货清单（又称小舱单），然后将已盖章、签字的装货单交货方作为通知船方收货装运的凭证；填妥内容的托运单，除自己留底的一份外，其余交外运公司；将出口载货清单和装货清单交船方；将出口载货清单交海关。
3. 外运公司将一联配舱回单交出口企业，出口企业据以缮制报关单、投保单和预制提单。

4. 出口企业将报关单随同所有报关单据交外运公司办理货物装船前的报关,同时将投保单或其他代用投保单交保险公司,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

5. 船方根据出口载货清单和装货清单,编制货物积载图交外轮代理公司。

6. 外轮代理公司将积载图分送港区和理货公司。

7. 港区根据货物积载图,结合作业条件,安排货物集港的日程和码头仓位,然后通知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

8. 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根据港区通知,安排市内运输组凭提货单到外贸仓库提货,并将货物送入港区指定的仓库。

9. 在办理货物集港的同时,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报关员持整套报关单据及装、收货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

10. 海关验货后,在装货单上盖章放行,并将装、收货单退还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由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将装、收货单及交纳出口货物港杂费申请书交理货公司。

11. 理货公司根据载货船只的到港时间以及外轮代理公司、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交来的单证编制装船计划,然后凭交纳出口货物港杂费申请书,通知港区将货物发至船边。

12. 港区接到理货公司的通知后,立即将有关货物发至船边。

13. 理货公司的专职理货员负责监督装船,做好理货工作,具体核对所装货物的唛头、件数、包装方式、货名是否与装、收货单及有关单据描述一致,并保证上船货物的质量,如有不符则作适当的补救或退关或作短装处理。装货完毕,理货员在装货单上填入实际装船日期、时间、所装舱位和数量,并签名后将装、收货单交船方。同时,理货公司根据货物的实际装载情况作出实际的载货清单交外轮代理公司。

14. 船方收到装、收货单后,留下装货单作为随船货运资料,并根据装船时货物的实际状况由大副在收货单上签字或作适当批注后退交托运人。

15. 托运人取得大副签字的收货单(即大副收据)后,即可凭此及预制好的提单到外轮代理公司换取正本已装船提单。

16. 如收货单上无批注,外轮代理公司即可凭此向托运人签发已装船清洁提单,并将提单副本交船方留存作为货运资料。如收货单上有大副的不良批注,必须将这些批注如实地转移到提单上,即成为不清洁提单。如果要求签发的是运费已付提单,则必须交清运费才能签发提单。

17. 外轮代理公司将实际的出口载货清单与签发的提单核对无误后,留存出口载货清单并根据提单缮制出口载货运费清单分别交船方作为货运资料、交沿途各港及目的港代理作为进口舱单报关。

18. 托运人持提单(连同其他单证)到议付行办理结汇。

至此,海运货物出口货运单证的流转基本结束。

(二)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的流转程序

如果是集装箱运输,集装箱货物托运单即“场站收据”的流转程序如下:

1. 托运人填制托运单后留下货主留存联,将其余的各联交外轮代理公司订舱签单。

2. 外轮代理公司加注编号和所配船名后,留下第二、第三、第四联,并在第五联正联装货单上签章确认订舱,将剩余第五到第十联或第五到第十二联退给货代理。第八联由货代理留底。第五到第七联供报关用。